

王铁仙老师前不久去世了,他终于摆脱了病魔的纠缠,安静地去了另一个世界。这几天,心里常常回想起和铁仙先生的几十年交往,想起很多难忘的往事。

1977年,我考入华东师大中文系,成为恢复高考后的第一届大学生。王铁仙先生那时还是一位青年教师,他的现代文学作品欣赏课,是大家喜欢的课。他的普通话带着绍兴腔,讲鲁迅的作品,就特别有味道。他在课堂上讲鲁迅的散文,讲徐志摩和李金发的诗,讲郁达夫的小说,都不是简单的介绍,而是独具个性的解读。记得他讲解郁达夫的短篇小说《春风沉醉的晚上》和《迟桂花》,柔石的《为奴隶的母亲》,把作品分析得丝丝入扣,讲得引人入胜,课堂上气氛活跃。对鲁迅的人格和创作风格,铁仙先生有自己的见解,当年在课堂上讲鲁迅的散文《风筝》,他就解读出很多文字背后的情愫和意蕴。他喜欢同学的质疑和提问,从不摆老师的架子。他说:“你们可以不同意我的观点,可以坚持自己的看法。我的观点也许不高

高贵的宁静——忆王铁仙教授

赵丽宏

明,但我是真心这么认为的。”他还说:“如果你们觉得我的课太乏味,可以在课堂上做别的事情,看书,写文章,打瞌睡,或者离开,没有关系。”说这些话时,他的态度诚恳,没有一点造作。然而他的课,恰恰是受大家欢迎的。

大学毕业后,铁仙老师一直和我保持着联系,关心着我的创作。他后来当了华东师大的副校长,但还担任着博士生导师。1999年,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了我的四卷本自选集,铁仙先生仔细阅读了我的书,还写了一篇热情中肯的评论,发表在《文艺报》上,使我再次感受到老教师的人格和创作风格,铁仙先生有自己的见解,当年在课堂上讲鲁迅的散文《风

筝》,他就解读出很多文字背后的情愫和意蕴。他喜欢同学的质疑和提问,从不摆老师的架子。他说:“你们可以不同意我的观点,可以坚持自己的看法。我的观点也许不高

一个学者严谨的态度,对瞿秋白心路历程和世界观、文学观作了恰如其分的有深度的分析。读者会记住他对瞿秋白的评价:“瞿秋白确实是一个温文尔雅的知识分子,《多余的话》确实表达了他临终前的真实心境。瞿秋白的儒雅风致后面有英雄的胆识,文采风流里面是一以贯之的崇高信念,复杂矛盾的意绪中间弥漫着凛然正气,而且后者是主要的。”

铁仙先生担任华东师大副校长时,被人称为“铁校长”,这并非因为他的威严刚硬,只是因为名字中有个铁字。在生活中,铁仙先生随和亲切,没有一点架子。我们常常聚会,一起喝茶,一起聊天。有一次,我有事去华东师大出版社,那时,铁仙先生兼任着出版社总编辑,我去看望他,他邀请我和他一起打乒乓球。在乒乓球桌边,铁仙先生身手矫捷,又抽又削,我不是他的对手。我现在还记得他的朗朗笑声:你想打败我,还要好好练习!

2006年夏天,大学同学同班同学阮光页和许红珍夫妇邀请铁仙先生和我

陈大新

为了一本书

人生需要寄托,如此,满腔热血,移山心力,艰辛尝试,痛苦磨砺,方显其付出的价值。这种寄托有时是因为一个心愿、一个承诺、一个信念,而有时是为了一本书。司马迁在《报任安书》中说自己“所以隐忍苟活,幽于圜墙之中而不辞者,恨私有所不尽,鄙陋没世,而文采不表于后也”。汉武帝元封元年(公元前110年),举行封禅大典,司马迁的父亲司马谈时为太史,未能参与,急恨交攻,生命垂危。司马迁这时出使归来,闻讯,急往河洛间见父亲最后一面。司马谈扶着儿子的手说了一番话,讲述了家族世为太史,曾典天官的往事,希望司马迁能继承此业,完成自己未竟之事。司马迁泣泪承教,答应父亲“悉论先人所次旧闻,弗敢阙”。后来,司马迁为李陵仗义,遭受宫刑,这对有成为周公、孔子之志的他,实在是奇耻大辱。经此打击,身为慷慨之士,亦难免“英雄气短”。司马迁深明“人固有一死,或重于泰山,或轻于鸿毛”,他的忍辱偷生是为了一本书,他要完成《史记》,要凭史家一支笔,还天下一个公道。美国学者侯格睿在《青铜与竹简的世界:司马迁对历史的征服》一书中称:司马迁用手中的竹简,重新定义了世界,实现了对历史的征服。

明代虎尚鹏有句云:“看镜无须论晚达,著书应不为穷愁。”在司马迁写成《史记》(公元前91年)之后,时间过去1700多年,明崇祯四年(1631年),顾祖禹出生于江苏常熟的一个读书世家,而他也将自己的一生奉献给了一本书。

顾祖禹,江苏无锡人,生于明崇祯四年(1631年),人称宛溪先生,父亲顾柔谦,身遭明亡之变,隐居常熟,病危之际,唤祖禹至身边,嘱咐说:如今四海陆沉,城郭山川在望,而百年图籍毁于战火,文献不存。想先祖曾作《九边图说》,我死后,你要继承遗志。这一年,祖禹二十九岁。为不负父亲提命之意,着手《读史方輿纪要》的创作。由于亲历了明朝的覆灭,深感边防利病,撰写时尤其重视经世致用,详考山川险易及古今战守成败之迹,以一代方輿串起四千余年的治乱兴亡。张之洞《书目答问》将这部书列入兵家,梁启超《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》,定其书为“极有别裁之军事地理”。

抱亡国之痛,承父亲之命的顾祖禹,以毕生精力著述《读史方輿纪要》,独身闭一室之中,二十年成书,之后客居昆山友人徐乾学家,潜心修订,又十余年,直到临终犹未辍笔。全书一百三十卷,计三百多万言。一时学者称为“古今之龟鉴,治平之药石”(吴兴祚序)。“数千百年绝无而仅有之书”(魏禧序)。乾隆无锡县志称赞此书:“汇九州群史为一书。”清代《广阳杂记》的作者刘继庄则誉其书为“千古绝作”。《清史稿·顾祖禹传》列《读史方輿纪要》为清代三大奇书之一(另二部为梅文鼎《历算全书》、李清《南北史合注》)。彭士望为《读史方輿纪要》写叙,谈到顾祖禹对天下形势,古今变故,如视掌中,手画口宣,立为判决,召东西南北之人,质之而无疑。

为了一本书,青年顾祖禹以布衣之身,处陋巷而无怨,居贫寒而无悔,著书不为稻粱谋,为《读史方輿纪要》献出了一生。清康熙三十一年(1692年)顾祖禹溘然长逝,享年六十二。值得欣慰的是,他生前得到了许多友人和有识之士的鼎力相助,为他创造了写作的条件,而饱含了他一生心血的《读史方輿纪要》也为文化史增添了宝贵的财富。

五年前,漂泊在异乡他国的女儿结婚成家了,作为父母自然满心欢喜,主要是一颗时刻牵挂女儿的心总算落地了,不用再牵肠挂肚了。在我的心里,女儿的这个家就是一个温馨的港湾,是容纳她这个“无家可归”漂泊者的归宿,这个家对她来说就如一把大树一样的伞,可以让她挡风遮雨,拂去精神和身心疲惫的尘埃,更是一个享受美好生活的安乐窝。然而,女儿的这个家是由两个不同国度、人种与文化组成的“华洋之家”,他俩生活在一起能融洽吗?能心灵相通吗?最关键的是女儿从谈恋爱到结婚成家,都是她自己做主,虽然相信女儿的选择是对的,但还是有些不太放心,套用一句老话“眼见为实”,唯有去了女儿的新家,一切都会知道了。

记得一个星期五的晚上,远在澳大利亚的女儿突然给我来了视频通话,兴高采烈地说她恋爱了,男方比她大一岁,是在一次同学聚会时邂逅的一位“老外”,彼此一见钟情而确立了恋爱关系,作为家长听到女儿有了心仪的男朋友当然很高兴,但作为过来之人有所警觉地问女儿,男朋友看中你什么了?女儿得意地说说男孩看中她人长得漂亮、身材好,更重要的是看中她长了一头披肩乌黑发亮的飘逸长发。

我一听就蒙了,仅仅是看中长头发,这怎么



有雨将至 (中国画) 庄艺岭

一起去杭州,同行的还有从美国回来的戴舫。在西湖畔喝茶时,铁仙先生告诉我,他一直在思考,鲁迅和瞿秋白,为何如此惺惺相惜,如此心灵相通,结下这么深厚的友谊,其中的缘由,很值得研究。我说,你应该把你的这些思考写出来。一个月后,他发来了《相通相契的心灵档案》一文,揭示了鲁迅和瞿秋白的友谊之谜。2007年2月,此文发表在我主持的《上海文学》上,文章刊出后,引起很大反响,被很多读者称道。铁仙先生对两位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举足轻重的人物的解读,对他们的性情、品格和世界观、文学观的分析,对他们之间的真诚相待、互相理解和帮助,作了深入精到的描述和论述,这是两颗相知相契的心灵之遇合。此文最后,铁仙先生作出如此结论:“人的心灵,是比所有可见的事实加在一起都还要广阔深邃的世界。心灵的奥秘来自人性的多重结构、情感的细微曲折,是探索不尽的。心灵的相通相契同样复杂微妙,尤其是在这两位杰出人物之间,无法只用抽象的理论、逻辑的推理去破解,也是探索不尽的。”

世上没有圆满的人生。铁仙老师生命的最后几年,一直被病魔纠缠。经过各方努力,他被安排住进了医院。我去医院探望时,我对他说:我们还想继续听你上课呢!他笑着答应了我。那天临走时,铁仙先生对我说:“我有件事求你,希

望你答应。”我连忙问:“什么事?如能帮忙,我一定尽力。”他说:“我要出一本散文集,也许是我最后一本书了,想请你为这本书写一篇序,留个纪念。”

老师对学生提这样的要求,我没有任何理由推辞。为写这篇序,我认真读了铁仙先生的书稿。这本题为《平静》的散文集,汇集了铁仙先生二十余年中写的各种题材的散文,是一本有着睿智见识的学者散文,也是一本表达了真性情的文人散文。除了学术论文,他也写一些抒写性灵的散文,虽然数量不多,但偶有所作,总是让人心动,让人窥见一颗历尽沧桑仍保持着纯净的赤子之心。

我很用心地为铁仙先生的散文集写了序,评介了他的文章,也表达了我对他的敬爱。令人欣慰的是,铁仙先生在意识清晰时,看到了这本精美的散文集。

铁仙先生用《平静》作为自己最后一本著作的书名,这也是他借此抒怀,表达出自己的心境。正如他在文章中说的:“宁静是一种令人愉悦的气氛,是一种高贵的态度,是一种美的境界,是人可以创造的。”铁仙先生用他的文字,创造出了这样的境界。

铁仙先生用《平静》作为自己最后一本著作的书名,这也是他借此抒怀,表达出自己的心境。正如他在文章中说的:“宁静是一种令人愉悦的气氛,是一种高贵的态度,是一种美的境界,是人可以创造的。”铁仙先生用他的文字,创造出了这样的境界。

铁仙先生用《平静》作为自己最后一本著作的书名,这也是他借此抒怀,表达出自己的心境。正如他在文章中说的:“宁静是一种令人愉悦的气氛,是一种高贵的态度,是一种美的境界,是人可以创造的。”铁仙先生用他的文字,创造出了这样的境界。

铁仙先生用《平静》作为自己最后一本著作的书名,这也是他借此抒怀,表达出自己的心境。正如他在文章中说的:“宁静是一种令人愉悦的气氛,是一种高贵的态度,是一种美的境界,是人可以创造的。”铁仙先生用他的文字,创造出了这样的境界。

十六岁时,住集体宿舍,有一次睡前与室友聊到父母,上铺的姐妹忽然哽咽,她哭着说:你们的父母都很恩爱,可我的父母,总在打架……

上铺的姐妹后来成了我的闺蜜,我们几乎无话不谈,也常常聊到父母。有一次,闺蜜说:小时候,我父母一打架,我就立即站在家门口,随时准备跑出去喊人来帮我妈,把我爸打出去,再也不让他回家。可是我妈,没骨气,昨天刚打过架,今天我爸说个笑话,她就能笑出来,还“咯咯”笑。把我气得,我那么帮她,她转眼就背叛我……闺蜜咬牙切齿的样子成功复制了当年那个小女孩对母亲的愤怒。但令我诧异的是,对父亲,她似乎并无态度,小时候没有,长大后,依然没有。

我说:你很幸运,有童年创伤记忆,但也健康长大了。她回答得豁达:长大了,结婚了,有了孩子,我才明白,成年人的世界,不是非黑即白。人生之路,大多是要经历各种崎岖,以及各种幸运,才能走过来,你不能提前踢开路上的每一块石头,不管是绊脚石,还是垫脚石。

她能想得如此通透,令我心生一丝敬意,可我分明感觉,已然释怀的她,似乎并不喜欢她的母亲。那段日子,她正在办离婚,她要走一条与母亲不一样的路。亦是在我们平日的聊天中,她抱怨或批评母亲的几率远比父亲多,内容涉及更广泛,譬如母亲陈旧的消费观、落后的教育理念、拧巴的夫妻相处方式,乃至待人接物、生活习惯。似乎,她看不惯母亲的一切,可是一旦年迈的父母发生争执,她依旧会毫不犹豫地站在母亲一边。她同情弱者,但似乎,她更不喜欢的,还是这个弱者。

闺蜜与母亲的关系,令我陷入了自我怀疑。是的,我们爱父母,但我们很难喜欢父母。我是做女儿的,少年时代,我因母亲的权威而把对她的不满隐藏在心底。长大后,当我也成为母亲,我总是以为,我会做一个与我的母亲不一样的母亲。可是,随着我的孩子日渐长大,我却发现,我一边承担着母亲的责任,一边被那个正大踏步走向成人世界的年轻人嫌弃。

我无意谴责我的孩子,嫌弃父母是孩子成长的必经之路,我们终将活成自己年轻时不喜欢的那个人。但我因此而开始替我的闺蜜操心,她要如何与她的母亲和解?虽然,她从未与母亲决裂,亦是从未站在母亲的对立面,但她始终未曾真正喜欢过母亲吧?对母亲的爱,应是来自无法逃避的血缘与基因,喜欢才是更难的,它更接近于“欣赏”,是价值观的趋同,是审美的选择。

我理解我的闺蜜,她抱怨与批评母亲远比父亲多,很有可能是因为她,她对母亲还抱以“喜欢”的期待,她希望母亲是她欣赏的样子,是与她价值观、审美观一致的那个人,而不仅仅因血缘而捆绑爱的关系。当然,很有可能,她不喜欢母亲,只是在逃避对自己的不满。那一日,我的母亲对我说,她又忘了如何使用我教了她无数回的手机支付。一时间,我的心头涌起显然的怨烦,但我还是压制住情绪,拿出我的手机,引导着她重复了一遍每一个步骤。终于再一次学会,她兴奋地说:哈,我会了。

我顺口夸了她一句:老妈真聪明,这么快学会,好棒。她抬起头看我,脸上升腾起一抹红晕,羞涩而又开心的样子,恰似一个领受到表扬的小女孩。那会儿,我发现,我有些喜欢她了。

好吧,也许我们并不需要所谓的“和解”。就像小时候,母亲爱着我,也喜欢着我,她能欣赏到我的好,亦能发现我的美,虽然,我不是一个完美的小孩。那么是不是,爱母亲,也可以把她当成一个正在越来越老的“小女孩”?也许你会发现,在爱她的同时,你也渐渐地喜欢她了。

不得变成一束光瞬间到达万里之遥的女儿新家。踏进女儿贴有双喜的新家,喜气盎然,窗明几净,家具布置得井井有条,是一个像样的新家。中午女儿与洋女婿带我们去一家高档的法式餐馆接风洗尘,晚上我们准备在家里吃。走进厨房却发现除了冰箱里放着冷冻的肉类食品和饮料外,其他柴米油盐酱醋都没有,就连烧菜吃饭的锅碗瓢盆都不齐,这日子怎么过!难怪女儿常说闹肚子,原来靠吃外卖和冷冻食品过日子。那肯定是不行的!这天晚上我和老伴辗转难眠,商量着要把“中国厨房”搬到女儿家。两人细细策划好购买清单,翌日一早吩咐女儿带我们到唐人街,迅速把厨房需用的一切买回了“家”。

在澳洲女儿新家的第一顿家宴中国餐,是父母精心劳动的硕果。红烧肉鸡蛋、红烧黄鱼、糟溜鱼片、菜肉馄饨……一家人吃得津津有味,尤其是洋女婿第一次吃中国特色菜,连连叫好吃。从此,女儿家有了烟火气,时长日久女儿气色好了,肚子也不疼了,洋女婿也胖了,家的味道更浓了。

替女儿设计“中国厨房”孙孟英

女儿与我视频通话,语气比上次还要激动,她说男孩把她带去见未来的公公婆婆,对方父母与她一见如故,夸她长得漂亮像“花蝴蝶”,他们很聊得来,仿佛有“相见恨晚”之感。

三个月后的又一个星期五晚上,女儿又和我视频通话,她眉飞色舞地说今天与男孩领了结婚证并举行了婚礼,随后发来了一组婚礼现场照片,这一刻作为父亲既高兴又失落,高兴的是女儿有了一个自己的家,失落的是没有亲眼见证女儿婚礼的“高光时刻”。再一想既然木已成舟,也只好向女儿表示“热烈祝贺”!

女儿过得怎样?新家何貌?一个月后的一个星期天,老两口来到机场,此刻是“去心似箭”,恨

十六岁时,住集体宿舍,有一次睡前与室友聊到父母,上铺的姐妹忽然哽咽,她哭着说:你们的父母都很恩爱,可我的父母,总在打架……

上铺的姐妹后来成了我的闺蜜,我们几乎无话不谈,也常常聊到父母。有一次,闺蜜说:小时候,我父母一打架,我就立即站在家门口,随时准备跑出去喊人来帮我妈,把我爸打出去,再也不让他回家。可是我妈,没骨气,昨天刚打过架,今天我爸说个笑话,她就能笑出来,还“咯咯”笑。把我气得,我那么帮她,她转眼就背叛我……闺蜜咬牙切齿的样子成功复制了当年那个小女孩对母亲的愤怒。但令我诧异的是,对父亲,她似乎并无态度,小时候没有,长大后,依然没有。

我说:你很幸运,有童年创伤记忆,但也健康长大了。她回答得豁达:长大了,结婚了,有了孩子,我才明白,成年人的世界,不是非黑即白。人生之路,大多是要经历各种崎岖,以及各种幸运,才能走过来,你不能提前踢开路上的每一块石头,不管是绊脚石,还是垫脚石。

她能想得如此通透,令我心生一丝敬意,可我分明感觉,已然释怀的她,似乎并不喜欢她的母亲。那段日子,她正在办离婚,她要走一条与母亲不一样的路。亦是在我们平日的聊天中,她抱怨或批评母亲的几率远比父亲多,内容涉及更广泛,譬如母亲陈旧的消费观、落后的教育理念、拧巴的夫妻相处方式,乃至待人接物、生活习惯。似乎,她看不惯母亲的一切,可是一旦年迈的父母发生争执,她依旧会毫不犹豫地站在母亲一边。她同情弱者,但似乎,她更不喜欢的,还是这个弱者。

闺蜜与母亲的关系,令我陷入了自我怀疑。是的,我们爱父母,但我们很难喜欢父母。我是做女儿的,少年时代,我因母亲的权威而把对她的不满隐藏在心底。长大后,当我也成为母亲,我总是以为,我会做一个与我的母亲不一样的母亲。可是,随着我的孩子日渐长大,我却发现,我一边承担着母亲的责任,一边被那个正大踏步走向成人世界的年轻人嫌弃。

我无意谴责我的孩子,嫌弃父母是孩子成长的必经之路,我们终将活成自己年轻时不喜欢的那个人。但我因此而开始替我的闺蜜操心,她要如何与她的母亲和解?虽然,她从未与母亲决裂,亦是从未站在母亲的对立面,但她始终未曾真正喜欢过母亲吧?对母亲的爱,应是来自无法逃避的血缘与基因,喜欢才是更难的,它更接近于“欣赏”,是价值观的趋同,是审美的选择。

我理解我的闺蜜,她抱怨与批评母亲远比父亲多,很有可能是因为她,她对母亲还抱以“喜欢”的期待,她希望母亲是她欣赏的样子,是与她价值观、审美观一致的那个人,而不仅仅因血缘而捆绑爱的关系。当然,很有可能,她不喜欢母亲,只是在逃避对自己的不满。那一日,我的母亲对我说,她又忘了如何使用我教了她无数回的手机支付。一时间,我的心头涌起显然的怨烦,但我还是压制住情绪,拿出我的手机,引导着她重复了一遍每一个步骤。终于再一次学会,她兴奋地说:哈,我会了。

我顺口夸了她一句:老妈真聪明,这么快学会,好棒。她抬起头看我,脸上升腾起一抹红晕,羞涩而又开心的样子,恰似一个领受到表扬的小女孩。那会儿,我发现,我有些喜欢她了。

好吧,也许我们并不需要所谓的“和解”。就像小时候,母亲爱着我,也喜欢着我,她能欣赏到我的好,亦能发现我的美,虽然,我不是一个完美的小孩。那么是不是,爱母亲,也可以把她当成一个正在越来越老的“小女孩”?也许你会发现,在爱她的同时,你也渐渐地喜欢她了。

不得变成一束光瞬间到达万里之遥的女儿新家。踏进女儿贴有双喜的新家,喜气盎然,窗明几净,家具布置得井井有条,是一个像样的新家。中午女儿与洋女婿带我们去一家高档的法式餐馆接风洗尘,晚上我们准备在家里吃。走进厨房却发现除了冰箱里放着冷冻的肉类食品和饮料外,其他柴米油盐酱醋都没有,就连烧菜吃饭的锅碗瓢盆都不齐,这日子怎么过!难怪女儿常说闹肚子,原来靠吃外卖和冷冻食品过日子。那肯定是不行的!这天晚上我和老伴辗转难眠,商量着要把“中国厨房”搬到女儿家。两人细细策划好购买清单,翌日一早吩咐女儿带我们到唐人街,迅速把厨房需用的一切买回了“家”。

在澳洲女儿新家的第一顿家宴中国餐,是父母精心劳动的硕果。红烧肉鸡蛋、红烧黄鱼、糟溜鱼片、菜肉馄饨……一家人吃得津津有味,尤其是洋女婿第一次吃中国特色菜,连连叫好吃。从此,女儿家有了烟火气,时长日久女儿气色好了,肚子也不疼了,洋女婿也胖了,家的味道更浓了。

替女儿设计“中国厨房”孙孟英

女儿与我视频通话,语气比上次还要激动,她说男孩把她带去见未来的公公婆婆,对方父母与她一见如故,夸她长得漂亮像“花蝴蝶”,他们很聊得来,仿佛有“相见恨晚”之感。

三个月后的又一个星期五晚上,女儿又和我视频通话,她眉飞色舞地说今天与男孩领了结婚证并举行了婚礼,随后发来了一组婚礼现场照片,这一刻作为父亲既高兴又失落,高兴的是女儿有了一个自己的家,失落的是没有亲眼见证女儿婚礼的“高光时刻”。再一想既然木已成舟,也只好向女儿表示“热烈祝贺”!

女儿过得怎样?新家何貌?一个月后的一个星期天,老两口来到机场,此刻是“去心似箭”,恨

喜欢母亲,把她当『小女孩』薛舒

